

湛环建〔2023〕69号

## 关于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变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我局曾于2016年3月以《关于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16〕30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该项目因工程规模、等级、施工方案发生了重大变动，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位于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北面，东接湛江港30万吨级航道，西临东头山南面水域，变更后全长约4.571km，其中A段航道长约2.773km，设计为12万吨级油船、8万总吨LPG船及巴斯夫自有船型满载，B段航道长约1.798km，设计为5万吨级（远期8万吨级），主要建设内容为疏浚工程、助导航设施分布位置调整工程，其中疏浚工程包括航道基建疏浚、试运行期维护性疏浚、运营期定期维护性疏浚。项目总投资69170.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392.23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维护性疏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得超尺度和范围疏浚，避免对周边环境特别是红树林等海洋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海洋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并且要尽可能避开鱼类产卵期、繁殖期，减少对鱼类产卵、仔鱼生长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船舶生活污水经船上配备储污水箱收集贮存后，交由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施工船舶含油污水经收集贮存后，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施工期航道基建

疏浚物上岸后按要求由湛江经开区管委会统筹利用，试运行期及运营期维护性疏浚产生的疏浚物经依法办理海洋倾倒许可手续后外抛至硃洲岛东海洋倾倒区，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岸上交由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施工计划，加强施工船舶管理，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其他要求仍按湛环建〔2016〕30号文件执行。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30日

抄送：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